

「『赏』您登入数码银行 x 查阅电子结单大抽奖」 - 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本行」) 推出之「『赏』您登入数码银行 x 查阅电子结单大抽奖」推广(「推广」)受以下所有条款及细则约束。「数码银行」为创兴流动理财 / 网上银行服务。
  2. 推广期由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3. 参加资格及方法：
    - 3.1 本推广只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从未登入创兴流动理财 / 网上银行服务之个人客户 (单式权限) (「合格客户」)。
    - 3.2 合格客户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完成首次登入本行数码银行，可实时于创兴流动理财领取 HK\$50 电子礼券 (「奖赏」)。奖赏领取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领取之电子礼券将视为自动放弃。
    - 3.3 合格客户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查阅电子结单，可实时获得抽奖机会一次。抽奖礼品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4. 本行保留以其他相同等值或不少于等值的礼品取代奖赏的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5. 获奖数量：
    - 5.1 「『赏』您登入数码银行」：每位合格客户在任何情况下只可获得奖赏一次。
    - 5.2 「查阅电子结单大抽奖」：采用系统随机抽奖机制。
- \*每位合格客户于本推广符合指定要求后，可获得奖品最少一次及最多两次。(即至少获得「『赏』您登入数码银行」HK\$50 电子礼券。)
6. 所有奖赏资格将会以本行系统之纪录为准。
  7. 如合格客户的账户为联名账户，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须于推广期前从未登入本行数码银行方可获取奖赏。
  8. 合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仍须持有本行有效的往来账户或储蓄账户。
  9. 合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仍然为本行数码银行之客户。
  10. 本行并非奖赏之供货商，客户如对该奖赏之状况、质素、条件或其有关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须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本行恕不负任何责任或有任何承担。本行对奖赏 (及其相关服务) 没有并将不会作任何陈述及保证。
  11. 奖赏不能转让、退回、更换为其他礼券或折换现金，并须受有关供货商指定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12. 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不适用于本条款及细则。

13.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補充、終止或暫停所有條款及細則之唯一酌情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對本條款及細則之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性。
14. 本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受其法律管轄。
1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